

# 5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5月,一批新规将施行,涉及商业短信、外卖安全、殡葬领域明码标价等。

月1日前完成补登记与激活,逾期将被限制飞行。

## 防范冒名登记 强化经营主体登记规范性

5月1日起,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2026年版)》和《经营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6年版)》将实施。持续推进经营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经营主体登记质量。

增加采集股东出资期限信息;补充完善因股东失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因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登记业务材料;完善对登记联络员的信息管理,明确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转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规范》进一步明确实名认证确认程序,防范虚假冒名登记行为;在强化登记规范性的同时,优化线上登记信息存储归档方式,强化对电子签名等技术的应用,突出了登记便捷、高效的特点。精简登记机关审核文书,适用于各类经营主体的登记、备案业务。

## 标准更严格 提升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5月1日起,强制性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将正式实施。明确产品名称、危险等级、警示语等包装标志标识要求。对个人燃放类产品的药量限制更严格。

适当压减含药量、降低声级值、限定运动轨迹范围、明确防撞击包装要求和禁用药物等,特别是对个人燃放类产品的药量限制更严格,从源头严控安全风险。

明确爆竹、组合烟花等主流产品的长度高度、发射筒限量、筒体直径和壁厚等易于检测判定的技术指标要求,进



周继龙/图

## 商业短信

## 商业短信 “未经同意不得发送”

5月1日起,新修订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正式施行。新规明确要求,未经用户明示同意,任何商家不得发送商业短信。

此外,新规对授权底线、退订机制与发送、端口与身份管理及全链条监管与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要求。

## 针对“幽灵外卖”等顽疾 两则新规提出针对性举措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对外发布2则新规,针对“幽灵外卖”等顽疾提出针对性举措。其中,《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将于5月20日起施行。

新规直指网络餐饮外卖信息不透明、“幽灵外卖”、网络消费追责难、虚假营销等食品安全顽疾,提出针对性举措。

## 明确实名认证 民用无人机新国标实施

5月1日起,全国将实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认证登记和激活要求》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标志着无人机管理进入全流程可追溯时代。

实名认证与激活:所有民用无人机必须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完成实名认证并激活。

存量无人机补登记时限:存量无人机(5月1日前购买)须在2026年6

步降低监管执法难度。对产品名称、危险等级、警示语等包装标志标识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内容全面、精准,字体清晰、醒目,便于消费者阅读了解。

新增混合包安全规定,明确混合包不应装有双响、小礼花组合烟花等含爆竹药的产品,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满足市场需求。

## 涉及各行各业 特种设备新规筑牢安全防线

5月1日起,新修订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将正式施行。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行为,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特种设备遍布各行各业,涉及生产生活方方面面。新版《规则》责任更加清晰,统一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设置和配备要求,通过明确安全总监、安全员等关键岗位的职责,做到“权责清晰、责

任到人”。全国特种设备总量已超2440万台,压力管道超百万公里,气瓶超3亿只。这类设备使用场景复杂、安全风险高,必须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从源头筑牢安全防线,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防范“天价”收费 殡葬领域明码标价

5月31日起,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民政部印发的《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试行)》将试行。

新规全面覆盖“逝、殡、葬、祭”各环节,将销售殡葬用品的经营主体等一并纳入监管,杜绝盲区;同时结合执法实践,细化明码标价要求,把“公开透明”落实到实处。无论是基本服务还是延伸服务,都要明码标价、清清楚楚,杜绝项目混淆、坐地起价,遏制价格欺诈,防范“天价”收费。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立华安徽阜阳种猪测定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立华安徽阜阳种猪测定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张庙村,建设性质: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23亩,总建筑面积20364平方米。总投资:5400万元。环评单位:安徽中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汪工,联系电话:15398127881。

**第四次拍卖公告**

受安徽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隆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5月9日10时至2026年5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下简称中拍平台)公开拍卖下列标的物,具体情况如下:一、拍卖标的物:以现场实物及实际为准,1.安徽鑫隆拍卖有限公司名下:一批机器设备约20项和设备配件约15项等资产拍卖,第四次拍卖起拍价为:2748560元,竞买保证金:280000元,履约保证金:150000元。2.安徽鑫隆拍卖有限公司名下:一批办公用品及其他约62项等资产拍卖,第四次拍卖起拍价为:24256元,竞买保证金:3000元,履约保证金:1500元。3.安徽鑫隆拍卖有限公司名下:一批废旧物资约7项等资产拍卖,第四次拍卖起拍价为:68919元,竞买保证金:7000元,履约保证金:3500元。详见评估报告《安徽鑫隆拍卖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拍卖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8日15时止在标的物所在地查看,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15:00时止。三、报名方式:意向竞买人请于拍卖展示期前到案,获取《拍卖公告》,联系人:安徽鑫隆拍卖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张庙村316号,电话:1532902864,黄先生;管理:安徽鑫隆拍卖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张庙村316号,电话:1532902864,黄先生;管理:安徽鑫隆拍卖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张庙村316号,电话:1532902864,黄先生。

**债权转让公告**

六安阜宇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1日,将(2014)六金民二初字第0064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对六安阜宇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1926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该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所有相关权益及全部权利转让至于红泉。请你方自公告发布后向受让人于红泉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转让公告**

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8日,将(2014)六金民二初字第0064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对六安阜宇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1926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该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所有相关权益及全部权利转让至于红泉。请你方自公告发布后向受让人于红泉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转让公告**

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8日,将(2014)六金民二初字第0064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对六安阜宇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1926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该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所有相关权益及全部权利转让至于红泉。请你方自公告发布后向受让人于红泉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转让公告**

合肥辉王商贸有限公司: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1日,将(2023)皖04民终45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对合肥辉王商贸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237410元及实际占用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该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所有相关权益及全部权利转让至于红泉。请你方自公告发布后向受让人于红泉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转让公告**

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8日,将(2014)六金民二初字第0022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对张云海享有的债权5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该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所有相关权益及全部权利转让至于红泉。请你方自公告发布后向受让人于红泉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转让公告**

张云海(身份证号342423\*\*\*\*2098):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1日,将(2014)六金民二初字第0022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对张云海享有的债权5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该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所有相关权益及全部权利转让至于红泉。请你方自公告发布后向受让人于红泉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转让公告**

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8日,将(2014)六金民二初字第0022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对张云海享有的债权5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该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所有相关权益及全部权利转让至于红泉。请你方自公告发布后向受让人于红泉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转让公告**

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8日,将(2014)六金民二初字第0022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对张云海享有的债权5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该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所有相关权益及全部权利转让至于红泉。请你方自公告发布后向受让人于红泉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转让公告**

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8日,将(2014)六金民二初字第0022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对张云海享有的债权5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该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所有相关权益及全部权利转让至于红泉。请你方自公告发布后向受让人于红泉履行全部义务。

**分美广告**

手机(微信):13023008663  
QQ:258733755  
本号为诚信服务,如有不实,概不负责的声明。

**遗失声明**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3MA8PFLF76H)公章(编号:3412030927505),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3MA8PFLF76H)公章(编号:3412030927505),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3MA8PFLF76H)公章(编号:3412030927505),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3MA8PFLF76H)公章(编号:3412030927505),遗失声明作废。

**关于荣回国宾府项目地下人防工程事项的通告**

安徽恒置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开发建设的荣回国宾府项目,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颍南路与浮山路交口,根据项目规划审批要求,该项目依法建设人防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为302689平方米。本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并陆续完成项目交付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以下简称《人防法》)及《安徽省人民防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人防工程属国防战备设施,平时使用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及“管用结合、有效使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就人防工程使用管理事项公告如下:1.本项目人防工程平时由小区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及使用相关工作,物业公司应严格遵守人防工程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人防工程防化效能及使用安全,相关管理行为接受业主及人防主管部门监督。2.业主委员会成立后,人防工程的管理使用将依法依规调整,具体由业主委员会按法定程序确定并履行管理职责。人防工程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业主所有,相关收益优先用于人防工程的维修、更新及日常维护管理支出,切实保障人防工程战备效能与平时使用功能兼具。3.本公告旨在明确人防工程管理主体,避免后续管理责任纠纷,请全体业主主动配合相关工作,如有疑问,可向物业公司或人防物业公司咨询。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涂帝遗失安徽师范大学学校学生证,学号:12052203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桐城奕程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0810223399),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滁州市三合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62021033168),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滁州市三合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62021033168),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滁州市三合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62021033168),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滁州市三合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62021033168),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滁州市三合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62021033168),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滁州市三合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62021033168),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滁州市三合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62021033168),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滁州市三合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62021033168),遗失声明作废。

365天天资讯 咨询电话 0551-62649617